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 亿元参与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出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许植先生、包祥华先生、陈焱华先生、张飞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分公司等四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17号公告）要求以及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江苏分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设立陕西分公司；在上海市横沙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设分支机构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

新设4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17号公告）要求以及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撤销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撤销分支机构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